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雲林縣縣長遭不明黑衣人阻擋攻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5）

李委員就雲林縣縣長遭不明黑衣人阻擋攻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雲林縣縣長蘇治芬 10 月 22 日至水林鄉協調蔦松國中校務問題時，遭不明黑衣人阻擋攻擊，本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調查當日縣長蘇治芬至水林鄉協調蔦松國中校務問題後欲離開時，雲林縣縣議員黃文祥、水林鄉民代表黃明賢等人率領民眾包圍縣長座車，且有穿黑色 T 恤少年惡意阻擋座車離去。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調查，查出當日涉案人員計有黃明賢等 17 人，經通知到案說明後，依涉嫌強制罪、妨害公務、毀損、傷害等罪嫌，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函送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黑道」應泛指以犯罪牟利為生之人或具有常習性犯罪之人；「幫派」當然係屬「黑道」，但犯罪性質不同，應指經常以暴力、恐嚇、脅迫手段或以其集團惡勢力欺壓他人牟取不法利益之組織或集團。
- 三、本案雲林縣縣長蘇治芬 10 月 22 日至水林鄉協調蔦松國中校務問題時，遭黃明賢率黑衣人阻擋攻擊案，經查現場所謂黑衣人係口湖鄉宜梧村「天師會」陣頭成員，均為水林鄉當地居民，係由犯嫌黃明賢之子黃政貴臨時糾集前往為學校可能遷移陳情抗議。經清查犯嫌黃明賢等 17 人中，黃明賢有偽造文書前科、郭新傳有竊盜前科、曾凱崙有公共危險、竊盜前科、陳政彥由毒品、詐欺前科、陳王春娥有竊盜前外，餘 12 人均無不法前科。另查口湖鄉宜梧村「天師會」陣頭成員，除平日參與廟會活動外，未發現有以暴力、恐嚇、脅迫手段或以其集團惡勢力欺壓他人之不法情事，應非所謂「黑道」或「幫派」分子。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道速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55）

林委員針對有關國道速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公路速限之規定，除須考量用路人需求外，尚需考量行車安全因素。高速公路設計時，即依據車輛因素及道路條件分別訂定設計速率，並依據「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及「大區段統一速限」之原則訂定速限。